

乘搭保母車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向致力推動家校合作，亦鼓勵家長多與校方溝通，並相信若情況可行，由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子女，能讓家長與老師有定時的溝通渠道，以了解子女在校的情況。如家長有需要利用保母車接載子女時，請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保母車乃由私人營辦，校方只協助提供行走該路線的的保母車資料，有關接載的詳情、收費等，須由家長與司機自行洽談。
2. 校方介紹的保母車乃多年來為校方提供接載學生服務，校方會要求車上必須有跟車保母，以確保幼兒在車程及上下車時的安全。
3. 如學生當天不乘坐保母車，請家長必須於上午 11:30/下午 4:00 前通知司機及校方(電話:24769363)，並不能擅自於校門外接走學生。
4. 另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指引，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需求，在衡量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，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下的兒童，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.3 米，則算作 2 人(香港法例第 374G 章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第 53(1)條》。而此項法例賦予營辦商的彈性，必須先獲得家長/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。
5. 請於 9 月 6 日(三)前簽妥回條交班主任。
6. 請保留此通各直至學期結束，如有疑問請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：\_\_\_\_\_ 謹啟

譚燕南

譚燕南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

回 條

乘搭保母車注意事項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得悉第 N17-10a 通告內容，並 \* 同意 / 不同意 上述事項。

此致

元朗信義會生命幼稚園

譚燕南 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二零一七年九月\_\_\_\_日

\*請圈出適用者